关于开展2020-2021年度江苏省、南京市

教科研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区教师发展中心（教科室）、直属学校（单位）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2020-2021年度全省教科研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工作的通知》（苏教科院[2022]1号）的文件要求，南京市教育科学研究所开展2020-2021年度江苏省教科研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和2020-2021年度南京市教科研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工作，请各区、直属学校（单位）按照省文件要求进行推荐，具体见附件。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1.南京市教育科学研究所负责基础教育学校的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评审；

2.请于2022年3月7日前将汇总表（纸质稿盖章，一式两份）与本区（校）申报材料（与汇总表排序一致）一并报送课题规划研究室，同时将汇总表、申报表电子稿发至邮箱ktghyjs@163.com；

3.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附件：通知、先进集体申报表、先进个人申报表等

南京市教育科学研究所

2022年2月22日